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2846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楊華中
　　周世雄
　　曾憲國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劉岱音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展青科技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世明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林鳳秋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中華民國青溪總會

法 定代理 人　廖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8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楊華中、周世雄對被上訴人展青科技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陳世明之上訴，與駁回被上訴人展青科技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，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上訴人楊華中、周世雄之其他上訴及上訴人曾憲國之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上訴人楊華中、周世雄之其他上訴及上訴人曾憲國之上訴部分，由該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為被上訴人中華民國青溪總會（下稱青溪總會）會員，被上訴人陳世明以青溪總會秘書長名義，於民國102

年11月間推動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達拉特旗白泥井鎮李三壕林場周邊，開發十萬畝土地，從事精緻農業之投資案（下稱系爭投資案），於同年12月4日代表青溪總會與當地政府簽署「中國西部海峽兩岸現代農業示範項目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」，其明知系爭投資案未經行政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投審會）許可，竟隱瞞斯情，佯稱被上訴人展青科技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展青公司）為系爭投資案之操作控股公司，保證獲利，且入股1年後退出者，依原價加計臺灣銀行之定存利息買回等語，公開向青溪總會會員募股投資展青公司。青溪總會亦於同年月28日理監事聯席會（下稱系爭理監事會議），決議通過募股辦法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投資展青公司。伊於106年9月間始知悉系爭投資案未經投審會許可，且展青公司未依法辦理增資發行新股，即制定募股辦法（下稱系爭募股辦法），對外違法公開募股，事後亦未辦理股東變更登記，致上訴人楊華中、周世雄、曾憲國依序受有交付展青公司股款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、51萬元、100萬元(下稱系爭股款)之損害。被上訴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關係條例）第35條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、第7條，公司法第277條、第266條第2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伊。陳世明為展青公司負責人、青溪總會受僱人，展青公司、青溪總會依序應依公司法第23條、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與陳世明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展青公司未依法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程序即對外募股，其與伊所簽訂之投資認股契約（下稱系爭認股契約）違反公司法強制規定，應屬無效，展青公司受領系爭股款，致伊受損害，應返還系爭股款。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展青公司為解除系爭認股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亦得依系爭募股辦法，請求展青公司返還系爭股款等情，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、第188條第1項，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求為命青溪總會與陳世明連帶給付楊華中、周世雄、曾憲國依序500萬元、51萬元、100萬元及均加計自106年12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展青公司與陳世明連帶給付楊華中、周世雄、曾憲國依序500萬

元、51萬元、100萬元及均加計自106年12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被上訴人其中一人就上開給付為清償者，其他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責任；備位依民法第259條、第256條、第179條，系爭募股辦法十.募股方式第5條規定，求為命展青公司給付楊華中、周世雄、曾憲國依序500萬元、51萬元、100萬元及均加計自106年12月2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第一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楊華中、周世雄備位之訴勝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；上訴人就其先位之訴敗訴部分，展青公司就其備位之訴敗訴部分，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經原審判決駁回。展青公司就其備位之訴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三審上訴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投資案乃曾憲國負責對外招募及擬定系爭募股辦法，陳世明僅為展青公司掛名負責人，且上訴人均參與系爭投資案之提案，知悉系爭投資案未經投審會許可，陳世明並無詐欺之行為。系爭投資案與青溪總會無關，陳世明僅為秘書長，非有權代表青溪總會之人；楊華中、曾憲國於系爭決議前已匯入系爭股款，其所受損害與陳世明、青溪總會之行為無關。曾憲國主張之100萬元股款乃訴外人何復明、蔡榮哲所繳納，曾憲國並未受有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上訴人為青溪總會會員，曾憲國並擔任該會農業推展部部長。陳世明自95年起擔任青溪總會秘書長，於102年12月4日代表青溪總會，與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、達拉特旗人民政府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青溪總會為社團法人，不得有營利行為，僅為有意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會員提供對外洽商之平台，有該會101年10月13日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可稽；青溪總會於102年12月28日召開系爭理監事會議，決議募款成立展青公司作為系爭投資案之操作控股公司，並由該會農業推展部部長曾憲國、投資事業處副處長周世雄、活動組執行長楊華中負責執行系爭投資案，受理有意投資者之洽詢、報名，有系爭理監事會議紀錄可稽；除陳世明之外，上訴人亦參與系爭投資案及如何招募會員、集資之規劃，業據證人陳傳宗、蔡榮哲證實；楊華中、曾憲國自102年12月17日起為展青公司董事，任期3年，楊華

中並為內蒙古展青公司副董事長，周世雄經推派為展青公司之財務長，展青公司銀行帳戶款項須周世雄保管之印章始得動用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並經證人鄭志遠即楊華中辦公室助理證明在卷。足見上訴人參與展青公司之營運，對系爭投資案知之甚詳，且負責系爭投資案之執行，知悉本應依關係條例第3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投審會申請許可，難認陳世明對上訴人有隱瞞系爭投資案未經投審會許可之行為。陳世明係在102年12月28日系爭理監事會議當天，於會前先召開青溪總會高階會議即招商說明會，說明系爭投資案，鼓勵在場之理監事、會務人員投資；楊華中於102年12月25日匯款250萬元、同年月26日匯款241萬元及簽發9萬元之支票、同日與展青公司簽訂原始股東投資協議書，周世雄於同年月27日匯款50萬元，均在系爭理監事會議之前，並經展青公司出具收取股款之收據，難認楊華中、周世雄（下稱楊華中等2人）係因陳世明之招商說明或系爭決議而交付投資款。按公司發行新股時，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，公司法第26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展青公司未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即收受系爭股款，難認上訴人毫無所悉，楊華中等2人支出股款之損害與展青公司違反上開規定發行新股，難認有何因果關係。楊華中等2人主張陳世明隱瞞系爭投資案未經投審會許可，且展青公司未依法辦理增資發行新股，違法公開募股，致伊陷於錯誤而投資，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不足採。曾憲國主張其交付展青公司之100萬元股款，實係訴外人何復明、蔡榮哲經由曾憲國之遊說或介紹，基於自己投資展青公司之意思而分別繳納50萬元，業據證人何復明、蔡榮哲證述屬實，並有展青公司所出具依序記載：「茲收到何復明先生投資本公司股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」、「茲收到蔡榮哲先生投資本公司股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」之收據可稽，難以該收據註記（屬曾憲國先生額度）遽認曾憲國受有支出100萬元股款之損害。故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、第188條第1項，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請求青溪總會與陳世明連帶給付楊華中、周世雄、曾憲國依

序500萬元、51萬元、100萬元本息，展青公司與陳世明連帶給付楊華中、周世雄、曾憲國依序500萬元、51萬元、100萬元本息，被上訴人其中一人就上開給付為清償者，其他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責任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先位之訴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關於廢棄發回部分：

查上訴人楊華中等2人於事實審主張：陳世明為展青公司負責人，展青公司違反公司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277條第1項規定，未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及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，即對外募股，致楊華中、周世雄依序交付股款500萬元、51萬元，陳世明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與展青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（見原審卷一119頁以下、537頁、卷二83頁）。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楊華中等2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之主張可否採取之意見，遽為渠等對展青公司與陳世明先位之訴不利之判決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楊華中等2人對展青公司與陳世明先位之訴是否有理由，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，其此部分備位之訴自應併予廢棄發回。楊華中等2人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上開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關於駁回楊華中、周世雄之其他上訴及上訴人曾憲國之上訴部分：

原審認定陳世明並無因執行青溪總會職務對上訴人為侵權行為，楊華中等2人非因青溪總會系爭決議而給付系爭投資款，渠等不得請求青溪總會與陳世明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；曾憲國未受有支出100萬元股款之損害，其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爰就上訴人此部分先位之訴為其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楊華中、周世雄之上訴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；上訴人曾憲國之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